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

一次性告知单

南平市_公租房申请审核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南平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办〔2020〕27 号）

第四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其所属实施机构承担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工作；保障性住房产权管理（运营）单位负责日常运营和动态跟踪管理。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别 承诺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一、公租房申请条件

（一）低保家庭，即申请家庭为我区中心城区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申请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建阳中心城区城镇户籍，且获得我区民政部门低保认定资格；
2. 申请人家庭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3. 申请人家庭成员未重复享受公租房、廉租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福利性政策。

（二）低收入家庭，即申请家庭为我区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建阳中心城区城镇户籍，且在建阳中心城区常住或就业；
2. 申请人家庭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3. 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本区城镇低保金人均标准的三倍（2020 年为 1740 元/人），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 8 万元；
4. 申请人家庭成员未重复享受公租房、廉租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福利性政策。

（三）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即申请家庭为我区中心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之日前五周年内入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落户农民以及居住证持有人等，申请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建阳中心城区常住或稳定就业。
2. 申请人家庭在本区范围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单身家庭（含离婚、丧偶人员）申请人在本区范围内无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家庭成员在北、东至新岭，南至回瑶，西至南林、严墩范围内无住房。
3. 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 5 万元，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 16 万元；单身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且总资产不超过 12 万元；
4. 申请人家庭成员未重复享受公租房、廉租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福利性政策。

（四）其他家庭，即属于政府引进的人才（以组织人事部门发布的认定与分配办法为准）和在我区工作的省级以上（含）劳模、道模、英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受收入和财产条件限制。

(五) 在我区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的环卫、公交等行业的一线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集中申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优先保障。实物配租时，由区环卫、公交部门作为承租人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并按时缴交房租，区环卫、公交部门需提供入住员工名单及入住员工本区规划区内无住房证明(需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租赁期间，环卫部门一线职工按公布租金标准的70%缴交房租，公交部门一线职工按公布租金标准缴交房租。

二、不予受理的几种情形

(一) 申请之日前5周年(含)内在房地产市场上有转让交易行为(含买卖、赠与、离婚分割、被强制处分房产等)的。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原因致贫转让自有房产后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当事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证明材料后，经核定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除外；

(二) 申请人家庭成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股东、理事及监事等职务的；确因长期经营异常(5年以上)无法办理注销，当事人书面举证后并经调查核定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除外；

(三) 经核查认定不符合保障资格条件，或存在欠租、转租等违规行为被取消保障资格，或自愿放弃保障资格(符合住房资格条件且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且未满三年的；拒不配合办理资格取消、房屋清退等工作，拒不服从保障分配，存在隐瞒申报，或存在两次无故放弃资格申请等扰乱保障资格申请审核正常秩序行为且未满五年的；

(四) 原已配售廉租住房家庭转让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贫确需转让的，当事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事故证明材料后，经核定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除外。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审查→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核对社区收件，街道初审后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结合已出具民政综合平台核对报告进行初审。

审查：联系民政、公安、公积金等多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决定：汇总复审意见后提交区政府住房保障专题会议审议，确定最终认定结果。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申请 不提供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不超过1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其他

申报材料

1. 南平市保障性住房租赁申请表；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声明书；建阳区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

2. 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未婚的提供个人婚姻承诺书；

3. 申请家庭成员工作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或养老金)的储蓄存折(或银行对账单)或者单位的出具个人收入证明；

4. 家庭成员拥有的车辆等凭证，包括购车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税务申报凭证；

5. 企业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执照、企业基本情况表(如果持有股权的还应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属于城市低保、残疾、医院重大疾病证明等相关证件；

法定时限 受理后10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6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方式 无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否

减免依据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否

结果名称 是否符合南平市建阳区住房保障资格条件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四区 15、21 号住建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 0599-581290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npjy.zwfw.fujian.gov.cn>

事项二维码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